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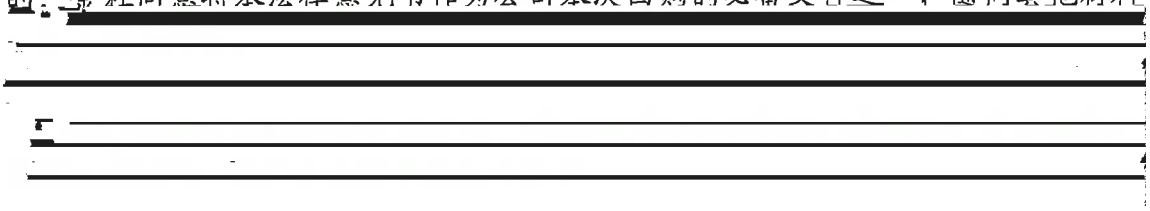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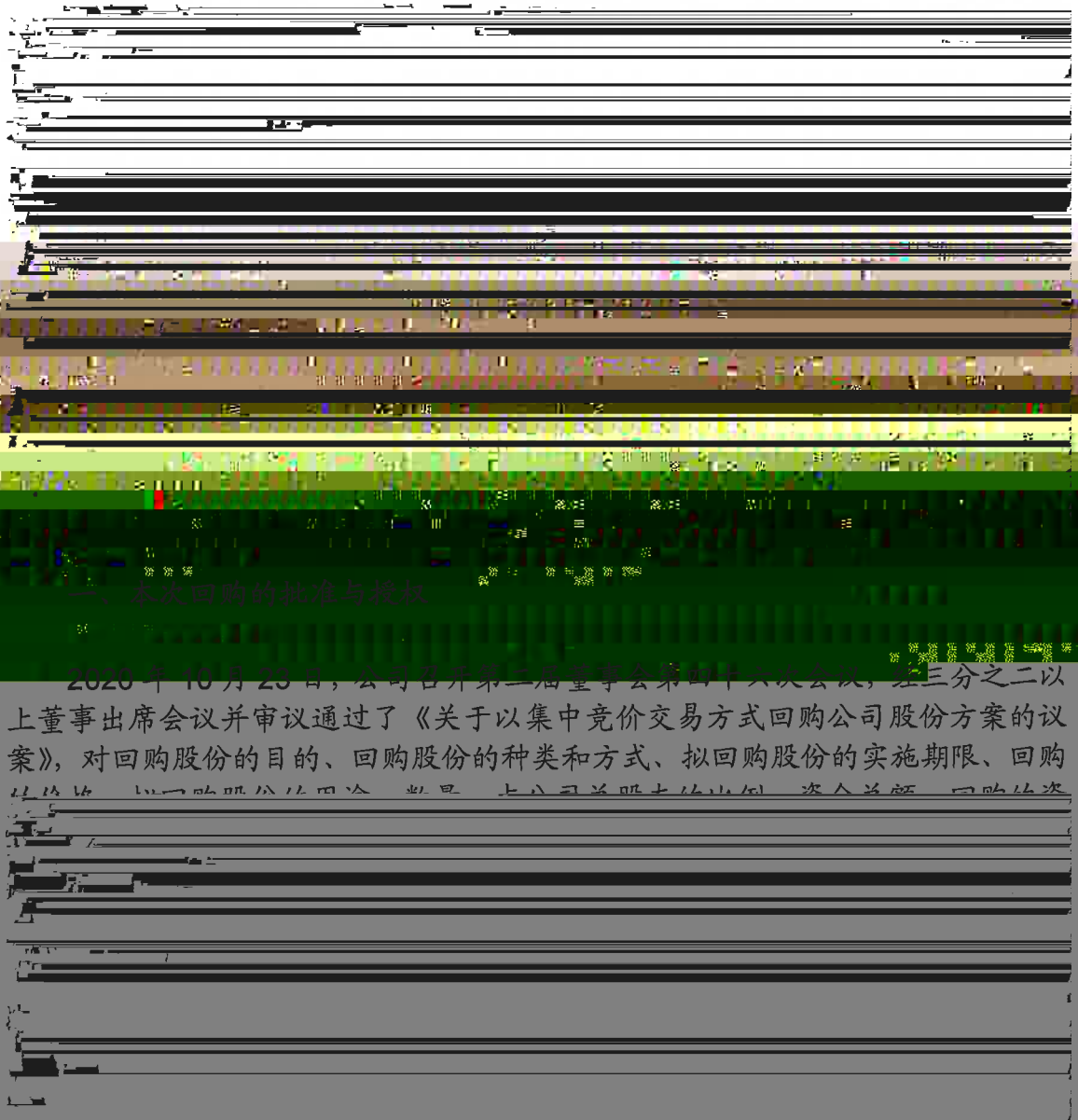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



一同上报或公告。

金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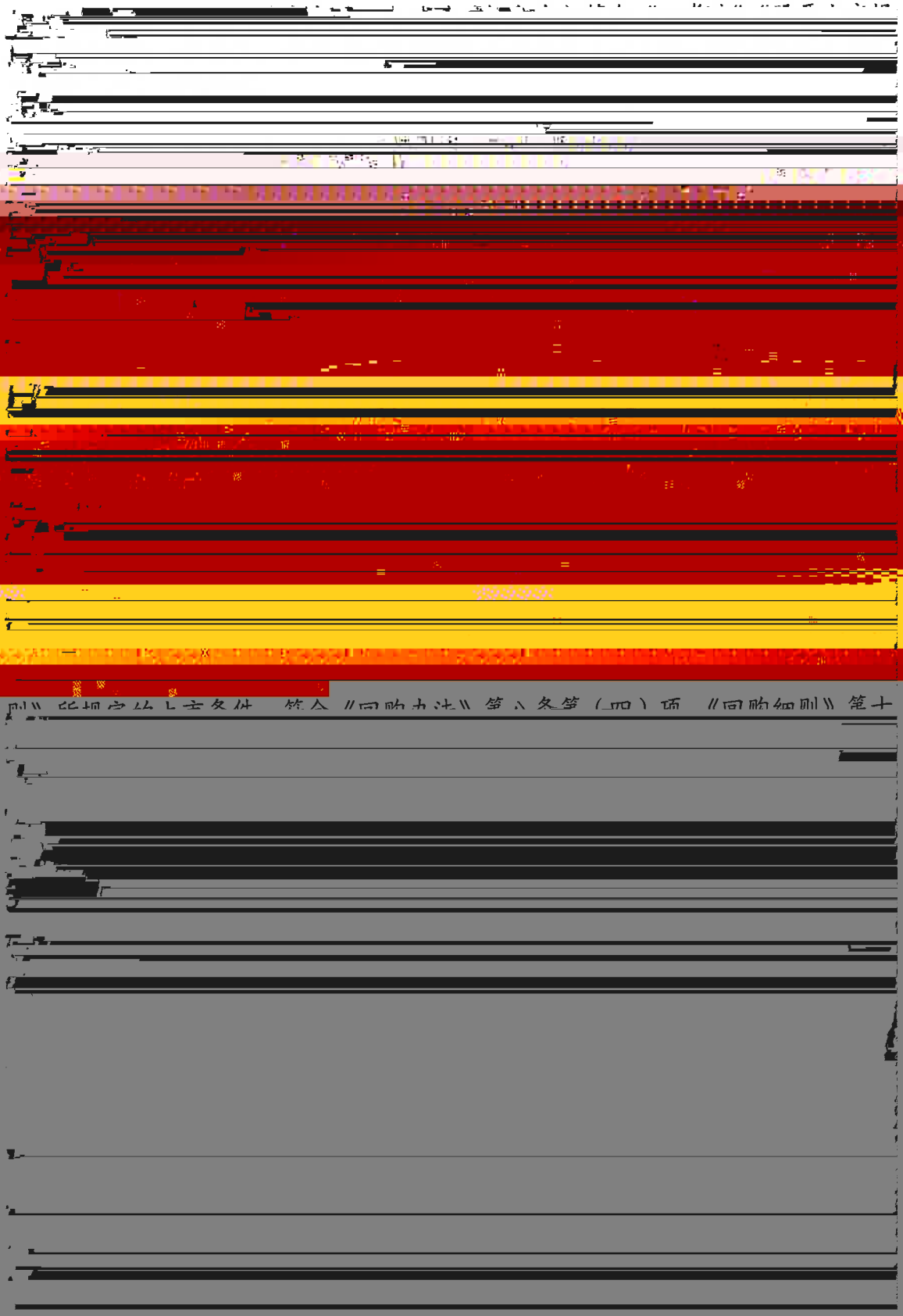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27 号）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7 月 29



市地位构成影响。



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